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宋仁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3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詳附件）。

二、相關法律及實務見解：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

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宋仁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本案），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執更助字第136號執行指揮，執行內容為：已執畢有期徒刑9月，尚應執行2月等節，此有前揭裁定、聲明異議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橋頭地檢署113年執更助字第136號執行傳票命令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以

01 認定，又本院為諭知本案裁定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02 (二)次查，前開執行傳票命令上載「如對本處分不服得向本署陳
03 述意見後向橋頭地院聲明異議。」，又傳票正本係於民國11
04 3年10月16日制作、執行報到日期係同年11月12日，期間約4
05 週等節，有前開執行傳票命令翻拍照片1份存卷可憑，足認
06 已賦予聲明異議人充足期間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
07 會。

08 (三)復查，經本院函詢橋頭地檢署本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因，
09 回函略以：聲明異議人前案紀錄內有3犯以上施用毒品數罪
10 併罰4罪以上又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檢察
11 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8項第4、5款規定，
12 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13 秩序之事由；聲明異議人於107年、110年執行案件通緝到
14 案，且有多件後案審理中之情事，依同要點第5條第9項第
15 1、5款規定，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
16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等節，有橋頭地檢署113年12月9日函
17 1份存卷可參，復經本院核對卷附聲明異議人之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無訛，足徵檢察官認定聲明異議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
19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並非無據。

20 (四)再查，聲明異議人於本案部分犯行（偽造文書及竊盜罪）於
21 110年12月17日接續執行，於111年9月16日執行完畢，復接
22 續另案拘役執行而於111年12月29日出監後，因①公共危
23 險、毒品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審原交
24 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9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40號判
26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至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原簡上
27 字第5號判決原判決部分撤銷，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節，
28 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堪認聲明異議人確有多件
29 後案審理中之情事，則聲明異議人於執行有期徒刑之後，再
30 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中包含同罪質之竊盜罪，顯
31 見聲明異議人經執行有期徒刑後，仍未記取教訓，已難收矯

01 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自難期待本案藉由易科罰金或易
02 服社會勞動，即可維持法秩序或收矯治之效。

03 (五)從而，檢察官審酌上開事由，於本案執行時，不准予受刑人
04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裁量所依據之事實與卷內事證
05 相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亦具備合
06 理關聯、並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難認該執行指揮
07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黃馨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